

SHISHISHOUCE

李坤宅 编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实施手册

(第二版)

JIANZHU SHIGONG ANQUAN JIANCHA
BIAOZHUN SHISHI SHOUC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实施手册

(第二版)

李坤宅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手册/李坤宅编. —2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ISBN 978-7-112-11671-3

I. 建… II. 李…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标准-
技术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4626 号

本书共有 18 章, 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的检查分类及评分方法、检查评分表及其填写原则进行了简要分析, 列举了工程应用示例, 明确了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时的实施要点、检查要点、评分要点、方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和相应的注意事项。

本书可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监理人员、安全员、工长、资料员等学习用书; 也可作为贯彻“JGJ59-99”,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参考书或培训教材。

* * *

责任编辑: 周世明

责任设计: 崔兰萍

责任校对: 刘 钰 陈晶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手册

(第二版)

李坤宅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永峥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 $\frac{3}{4}$ 字数: 741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二版 2010 年 3 月第九次印刷

定价: 69.00 元

ISBN 978-7-112-11671-3

(1892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第二版修订说明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以下简称《标准》JGJ59—99)自1999年5月1日强制施行,原部颁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同时废止。为更好地、科学地检查和评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检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

为给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监理人员、安全员、安全监控员、工长、资料员等广大读者提供一本学习、贯彻执行《标准》(JGJ59—99),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参考书(教材),编者在手册第一版的基础上,并结合自己从事现场安全管理的经验及安全伤亡事故的教训,编写了手册第二版。在此,对手册第一版的作者及参与编写的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手册第二版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近几年国家新颁布或修订的行政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例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0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4—200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等,对手册第一版的内容进行了增补和修订。

2. 紧扣第一版第2章内容,把《标准》(JGJ59—99)中17张分项检查评分表的标题作为章,检查项目列为节,调整增补为17章、168节。并对《标准》(JGJ59—99)的子项目(571个扣分标准条款)逐一进行了简要分析,明确了施工现场应实施的安全措施要点,包括安全管理措施要点和安全技术措施要点,并明确了检查要点、检查方法、评分要点和相应的注意事项。从而使手册第二版内容更加丰富全面,重点更加鲜明突出。

3. 结合第一版第3章内容,修订更改为第18章。本章对《标准》(JGJ59—99)的检查分类及评分方法、检查评分表及其填写原则进行了简要分析,列举了工程应用示例,明确了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时的评分要点、方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和相应的注意事项。

4. 考虑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88)颁布已20余年,废止亦10余年,因此删除了其与现行《标准》(JGJ59—99)对照浅释的第1章内容。

5. 对第一版第4、5章内容进行了删除；考虑到附录：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中，有的已经修订或废止，亦进行了删除。

6. 考虑到手册第一版第6章内容，在第二版中已分散编入相关章节中，故对第一版第6章内容也进行了删除。

虽然如此，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及经验有限，对国家法律、规程、规范、标准理解还不够深刻，文中错误、不足之处还有许多，欢迎同仁们商榷、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1 安全管理检查与评分	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1.1.1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的扣 10 分	1
1.1.2 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的扣 4~6 分	3
1.1.3 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指标的扣 10 分	5
1.1.4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 10 分	6
1.1.5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 10 分	7
1.1.6 管理人员责任考核不合格的扣 5 分	9
1.2 目标管理	10
1.2.1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的扣 10 分	10
1.2.2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 10 分	11
1.2.3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扣 8 分	12
1.2.4 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好的扣 5 分	14
1.3 施工组织设计	15
1.3.1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扣 10 分	15
1.3.2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扣 10 分	16
1.3.3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扣 8 分	17
1.3.4 安全措施不全面扣 2~4 分	22
1.3.5 安全措施无针对性扣 6~8 分	22
1.3.6 安全措施未落实扣 8 分	22
1.4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27
1.4.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27
1.4.2 交底针对性不强扣 4~6 分	28
1.4.3 交底不全面扣 4 分	29
1.4.4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2~4 分	29
1.5 安全检查	30
1.5.1 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扣 5 分	30
1.5.2 安全检查无记录扣 5 分	31
1.5.3 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 2~6 分	36
1.5.4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扣 5 分	38
1.6 安全教育	38
1.6.1 无安全教育制度扣 10 分	38
1.6.2 新入厂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扣 10 分	40

1.6.3	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 6~8 分	41
1.6.4	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 10 分	42
1.6.5	每有一人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2 分	43
1.6.6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扣 5 分	44
1.6.7	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扣 5 分	45
1.7	班前安全活动	46
1.7.1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 10 分	46
1.7.2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扣 2 分	46
1.8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48
1.8.1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扣 4 分	48
1.8.2	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扣 2 分	49
1.9	工伤事故处理	50
1.9.1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 3~5 分	50
1.9.2	工伤事故未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扣 10 分	53
1.9.3	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扣 4 分	55
1.10	安全标志	63
1.10.1	无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图扣 5 分	63
1.10.2	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 分	64
2	文明施工检查与评分	65
2.1	现场围挡	65
2.1.1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围挡扣 10 分	65
2.1.2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围挡扣 10 分	65
2.1.3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 分	66
2.1.4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的扣 3~5 分	66
2.2	封闭管理	66
2.2.1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 3 分	66
2.2.2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的扣 3 分	67
2.2.3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的扣 3 分	68
2.2.4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 3 分	69
2.3	施工场地	69
2.3.1	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69
2.3.2	道路不畅通的扣 5 分	70
2.3.3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的扣 4 分	70
2.3.4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扣 3 分	71
2.3.5	工地有积水的扣 2 分	71
2.3.6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2 分	71
2.3.7	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的扣 4 分	72
2.4	材料堆放	72

2.4.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的扣 4 分	72
2.4.2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的扣 2 分	73
2.4.3	堆放不整齐的扣 3 分	74
2.4.4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扣 3 分	74
2.4.5	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3 分	75
2.4.6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75
2.5	现场住宿	75
2.5.1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的扣 8 分	75
2.5.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的扣 6 分	76
2.5.3	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的扣 5 分	76
2.5.4	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的扣 3 分	77
2.5.5	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的扣 2 分	77
2.5.6	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的扣 3 分	79
2.6	现场防火	79
2.6.1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	79
2.6.2	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的扣 5 分	86
2.6.3	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扣 8 分	87
2.6.4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扣 5 分	88
2.7	治安综合治理	89
2.7.1	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扣 4 分	89
2.7.2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的、责任未分解到人的扣 3~5 分	90
2.7.3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 3~5 分	92
2.8	施工现场标牌	93
2.8.1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93
2.8.2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 3 分	96
2.8.3	无安全标语扣 5 分	96
2.8.4	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扣 5 分	97
2.9	生活设施	97
2.9.1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4 分	97
2.9.2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8 分	98
2.9.3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8 分	98
2.9.4	无卫生责任制扣 5 分	100
2.9.5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扣 10 分	100
2.9.6	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1
2.9.7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无专人管理的扣 3~5 分	102
2.10	保健急救	102
2.10.1	无保健医药箱的扣 5 分	102
2.10.2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 8 分	104

2.10.3 无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扣 4 分	106
2.10.4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扣 4 分	106
2.11 社区服务	107
2.11.1 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扣 5 分	107
2.11.2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扣 8 分	110
2.11.3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扣 5 分	111
2.11.4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扣 5 分	111
3 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与评分	113
3.1 施工方案	113
3.1.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的扣 10 分	113
3.1.2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的扣 10 分	119
3.1.3 施工方案, 不能指导施工的扣 5~8 分	120
3.2 立杆基础	121
3.2.1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扣 2 分	121
3.2.2 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的扣 5 分	121
3.2.3 每 10 延长米无扫地杆的扣 5 分	122
3.2.4 每 10 延长米木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地杆的扣 5 分	122
3.2.5 每 10 延长米无排水措施的扣 3 分	122
3.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123
3.3.1 脚手架高度在 7m 以上,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按规定要求每少一处的扣 2 分	123
3.3.2 拉结不坚固每一处的扣 1 分	124
3.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125
3.4.1 每 10 延长米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超过规定要求的每一处扣 2 分	125
3.4.2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每一处扣 5 分	125
3.4.3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26
3.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127
3.5.1 脚手板不满铺扣 7~10 分	127
3.5.2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127
3.5.3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	128
3.5.4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的, 或网间不严密扣 7~10 分	129
3.5.5 施工层不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扣 5 分	129
3.6 交底与验收	129
3.6.1 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扣 5 分	129
3.6.2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130
3.6.3 无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31
3.7 小横杆设置	131
3.7.1 不按立杆与大横杆交点处设置小横杆的每有一处扣 2 分	131
3.7.2 小横杆只固定一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131

3.7.3 单排架子小横杆插入墙内小于 24cm 的每有一处扣 2 分	132
3.8 杆件搭接	132
3.8.1 木立杆、大横杆每一处搭接小于 1.5m 扣 1 分	132
3.8.2 钢管立杆采用搭接的每一处扣 2 分	133
3.9 架体内封闭	133
3.9.1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的扣 5 分	133
3.9.2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的扣 5 分	133
3.10 脚手架材质	134
3.10.1 木杆直径、材质不合要求的扣 4~5 分	134
3.10.2 钢管弯曲、锈蚀严重的扣 4~5 分	134
3.11 通道	136
3.11.1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的扣 5 分	136
3.11.2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3 分	136
3.12 卸料平台	137
3.12.1 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扣 10 分	137
3.12.2 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141
3.12.3 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的扣 8 分	141
3.12.4 卸料平台无限定荷载标牌的扣 3 分	141
4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与评分	145
4.1 施工方案	145
4.1.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的扣 10 分	145
4.1.2 施工方案中搭设方法不具体的扣 6 分	146
4.2 悬挑梁及架体稳定	146
4.2.1 外挑杆件与建筑结构连接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 5 分	146
4.2.2 悬挑梁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有一处扣 5 分	147
4.2.3 立杆底部固定不牢的每有一处扣 3 分	147
4.2.4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的每有一处扣 5 分	148
4.3 脚手板	148
4.3.1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扣 7~10 分	148
4.3.2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149
4.3.3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	149
4.4 荷载	149
4.4.1 脚手架荷载超过规定扣 10 分	149
4.4.2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有一处扣 5 分	149
4.5 交底与验收	150
4.5.1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7~10 分	150
4.5.2 每段脚手架搭设后, 无验收资料扣 5 分	150
4.5.3 无交底记录扣 5 分	151

4.6 杆件间距	151
4.6.1 每10延长米立杆间距超过规定扣5分	151
4.6.2 大横杆间距超过规定扣5分	151
4.7 架体防护	152
4.7.1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未设18cm高的踏脚板扣5分	152
4.7.2 脚手架外侧不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扣7~10分	152
4.8 层间防护	153
4.8.1 作业层下无平网或其他措施防护的扣10分	153
4.8.2 防护不严密扣5分	153
4.9 脚手架材质	154
4.9.1 杆件直径、型钢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要求扣7~10分	154
5 门型脚手架检查与评分	155
5.1 施工方案	155
5.1.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扣10分	155
5.1.2 施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55
5.1.3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10分	156
5.2 架体基础	156
5.2.1 脚手架基础不平、不实、无垫木扣10分	156
5.2.2 脚手架底部不加扫地杆扣5分	157
5.3 架体稳定	158
5.3.1 不按规定间距与墙体拉结的每有一处扣5分	158
5.3.2 拉结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5分	159
5.3.3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扣5分	159
5.3.4 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的扣5分	159
5.3.5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的扣5分	161
5.4 杆件与锁杆	161
5.4.1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和锁件的扣6分	161
5.4.2 脚手架组装不牢、每一处紧固不合要求的扣1分	161
5.5 脚手板	162
5.5.1 脚手板不满铺,离墙大于10cm以上的扣5分	162
5.5.2 脚手板不牢、不稳、材质不合要求的扣5分	162
5.6 交底与验收	163
5.6.1 脚手架搭设无交底扣6分	163
5.6.2 未办理分段验收手续扣4分	163
5.6.3 无交底记录扣5分	163
5.7 架体防护	164
5.7.1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未设18cm高的挡脚板扣5分	164
5.7.2 脚手架外侧未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扣7~10分	164

5.8 材质	164
5.8.1 杆件变形严重的扣 10 分	164
5.8.2 局部开焊的扣 10 分	165
5.8.3 杆件锈蚀未刷防锈漆的扣 5 分	165
5.9 荷载	166
5.9.1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 10 分	166
5.9.2 脚手架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每有一处扣 5 分	166
5.10 通道	166
5.10.1 不设置上下专用通道的扣 10 分	166
5.10.2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67
6 挂脚手架检查与评分	168
6.1 施工方案	168
6.1.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扣 10 分	168
6.1.2 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 10 分	168
6.1.3 施工方案措施不具体、指导性差扣 5 分	169
6.2 制作组装	169
6.2.1 架体制作与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7~20 分	169
6.2.2 悬挂点无设计或设计不合理扣 20 分	169
6.2.3 悬挂点部件制作及埋设不合设计要求扣 15 分	170
6.2.4 悬挂点间距超过 2m, 每有一处扣 20 分	170
6.3 材质	170
6.3.1 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杆件严重变形、局部开焊扣 12 分	170
6.3.2 杆件、部件锈蚀未刷防锈漆扣 4~6 分	171
6.4 脚手板	171
6.4.1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扣 8 分	171
6.4.2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	172
6.4.3 每有一处探头板的扣 8 分	172
6.5 交底与验收	172
6.5.1 脚手架进场无验收手续扣 12 分	172
6.5.2 第一次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扣 8 分	173
6.5.3 每次使用前未经检查验收或资料不全扣 6 分	173
6.5.4 无交底记录扣 5 分	173
6.6 荷载	174
6.6.1 施工荷载超过 1kN 的扣 5 分	174
6.6.2 每跨 (不大于 2m) 超过 2 人作业的扣 10 分	174
6.7 架体防护	174
6.7.1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未作 18cm 高的踏脚板扣 5 分	174
6.7.2 脚手架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封闭不严扣 12~15 分	175

6.7.3 脚手架底部封闭不严密扣 10 分	175
6.8 安装人员	175
6.8.1 安装脚手架人员未经专业培训扣 10 分	175
6.8.2 安装人员未系安全带扣 10 分	176
7 吊篮脚手架检查与评分	177
7.1 施工方案	177
7.1.1 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 10 分	177
7.1.2 施工方案不具体、指导性差扣 5 分	177
7.2 制作组装	178
7.2.1 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不合格扣 10 分	178
7.2.2 吊篮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7~10 分	179
7.2.3 电动(手板)葫芦使用非合格产品扣 10 分	179
7.2.4 吊篮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扣 10 分	179
7.3 安全装置	180
7.3.1 升降葫芦无保险卡或失效的扣 20 分	180
7.3.2 升降吊篮无保险绳或失效的扣 20 分	180
7.3.3 无吊钩保险的扣 8 分	180
7.3.4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挂在吊篮升降用的钢丝绳上扣 17~20 分	181
7.4 脚手板	181
7.4.1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扣 5 分	181
7.4.2 脚手板材质不合要求扣 5 分	181
7.4.3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	182
7.5 升降操作	182
7.5.1 操作升降的人员不固定和未经培训扣 10 分	182
7.5.2 升降作业时有其他人员在吊篮内停留扣 10 分	182
7.5.3 两片吊篮连在一起同时升降无同步装置或虽有但达不到同步的扣 10 分	183
7.6 交底与验收	183
7.6.1 每次提升后未经验收上人作业的扣 5 分	183
7.6.2 提升及作业未经交底的扣 5 分	184
7.7 防护	184
7.7.1 吊篮外侧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	184
7.7.2 外侧立网封闭不整齐的扣 4 分	184
7.7.3 单片吊篮升降两端头无防护的扣 10 分	184
7.8 防护顶板	185
7.8.1 多层作业无防护顶板的扣 10 分	185
7.8.2 防护顶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85
7.9 架体稳定	186
7.9.1 作业时吊篮未与建筑结构拉牢扣 10 分	186

7.9.2 吊篮钢丝绳斜拉或吊篮离墙空隙过大扣 5 分	186
7.10 荷载	186
7.10.1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的扣 10 分	186
7.10.2 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 5 分	187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检查与评分	188
8.1 使用条件	188
8.1.1 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并发放生产和使用证的产品扣 10 分	188
8.1.2 不具有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准用证扣 10 分	189
8.1.3 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扣 10 分	189
8.1.4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的扣 10 分	190
8.1.5 各工种无操作规程的扣 10 分	190
8.2 设计计算	190
8.2.1 无设计计算书的扣 10 分	190
8.2.2 设计计算书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的扣 10 分	191
8.2.3 设计荷载未按承重架 3.0kN/m^2 ，装饰架 2.0kN/m^2 ，升降状态 0.5kN/m^2 取值的扣 10 分	192
8.2.4 压杆长细比大于 150，受拉杆件的长细比大于 300 的扣 10 分	192
8.2.5 主框架、支撑框架（桁架）各节点的各杆件轴线不汇交于一点的扣 6 分	192
8.2.6 无完整的制作安装图的扣 10 分	193
8.3 架体构造	193
8.3.1 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联接）的主框架的扣 10 分	193
8.3.2 相邻两主框架之间的架体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联接）的支撑框架（桁架） 的扣 10 分	193
8.3.3 主框架间脚手架的立杆不能将荷载直接传递到支撑框架上的扣 10 分	194
8.3.4 架体未按规定构造搭设的扣 10 分	194
8.3.5 架体上部悬臂部分大于架体高度的 $1/3$ ，且超过 4.5m 的扣 8 分	195
8.3.6 支撑框架未将主框架作为支座的扣 10 分	195
8.4 附着支撑	195
8.4.1 主框架未与每个楼层设置连接点的扣 10 分	195
8.4.2 钢挑架与预埋钢筋环连接不严密的扣 10 分	196
8.4.3 钢挑架上的螺栓与墙体连接不牢或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196
8.4.4 钢挑架焊接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97
8.5 升降装置	197
8.5.1 无同步升降装置或有同步升降装置但达不到同步升降的扣 10 分	197
8.5.2 索具、吊具达不到 6 倍安全系数的扣 10 分	197
8.5.3 有两个以上吊点升降时，使用手拉葫芦（导链）的扣 10 分	198
8.5.4 升降时架体只有一个附着支撑装置的扣 10 分	198
8.5.5 升降时架体上站人的扣 10 分	198

8.6 防坠器与导向防倾斜装置	199
8.6.1 无防坠落装置的扣 10 分	199
8.6.2 防坠装置设在与架体升降的同一个附着支撑装置上, 且无两处以上的扣 10 分	199
8.6.3 无垂直导向和防止左右、前后倾斜的防倾装置的扣 10 分	200
8.6.4 防坠装置不起作用的扣 7~10 分	200
8.7 分段验收	200
8.7.1 每次提升前, 无具体的检查记录的扣 6 分	200
8.7.2 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无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的扣 7 分	201
8.8 脚手板	201
8.8.1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的扣 3~5 分	201
8.8.2 离墙空隙未封严的扣 3~5 分	202
8.8.3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3~5 分	202
8.9 防护	202
8.9.1 脚手架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不合格的扣 10 分	202
8.9.2 操作层无防护栏杆的扣 8 分	203
8.9.3 外侧封闭不严的扣 5 分	203
8.9.4 作业层下方封闭不严的扣 5~7 分	203
8.10 操作	204
8.10.1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搭设的扣 10 分	204
8.10.2 操作前未向现场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的扣 10 分	204
8.10.3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 未持证上岗又未定岗位的扣 7~10 分	204
8.10.4 安装、升降、拆除时无安全警戒线的扣 10 分	205
8.10.5 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 5 分	205
8.10.6 升降时架体上有超过 2000N 重的设备的扣 10 分	205
9 基坑支护安全检查与评分	207
9.1 施工方案	207
9.1.1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的扣 20 分	207
9.1.2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的扣 12~15 分	209
9.1.3 基坑深度超过 5m 无专项支护设计的扣 20 分	209
9.1.4 支护设计及方案未经上级审批的扣 15 分	210
9.2 临边防护	211
9.2.1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11
9.2.2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11
9.3 坑壁支护	211
9.3.1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 10 分	211
9.3.2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的扣 5~8 分	214
9.3.3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扣 6 分	218
9.4 排水措施	218

9.4.1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扣 10 分	218
9.4.2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 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扣 10 分	219
9.5 坑边荷载	220
9.5.1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扣 10 分	220
9.5.2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 又无措施的扣 10 分	220
9.6 上下通道	221
9.6.1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扣 10 分	221
9.6.2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	221
9.7 土方开挖	221
9.7.1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的扣 5 分	221
9.7.2 挖土机作业时, 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的扣 6 分	222
9.7.3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的扣 10 分	223
9.7.4 司机无证作业的扣 10 分	223
9.7.5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扣 10 分	223
9.8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224
9.8.1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的扣 10 分	224
9.8.2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扣 10 分	226
9.9 作业环境	228
9.9.1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的扣 10 分	228
9.9.2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28
9.9.3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扣 5 分	228
10 模板工程安全检查与评分	230
10.1 施工方案	230
10.1.1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扣 10 分	230
10.1.2 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扣 8 分	231
10.2 支撑系统	232
10.2.1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的扣 6 分	232
10.2.2 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 10 分	234
10.3 立柱稳定	235
10.3.1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	235
10.3.2 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的扣 6 分	236
10.3.3 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扣 4 分	236
10.3.4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237
10.4 施工荷载	238
10.4.1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 10 分	238
10.4.2 模板上堆料不均匀的扣 5 分	238
10.5 模板存放	238
10.5.1 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的扣 5 分	238

10.5.2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 5 分	239
10.6 支拆模板	239
10.6.1 2m 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扣 8 分	239
10.6.2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的扣 5 分	240
10.6.3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扣 4 分	241
10.7 模板验收	241
10.7.1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的扣 5 分	241
10.7.2 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的扣 6 分	242
10.7.3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的扣 4 分	243
10.7.4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243
10.8 混凝土强度	244
10.8.1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的扣 5 分	244
10.8.2 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提前拆模的扣 8 分	244
10.9 运输道路	245
10.9.1 在模板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扣 7 分	245
10.9.2 走道垫板不稳不牢的扣 3 分	245
10.10 作业环境	246
10.10.1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46
10.10.2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46
11 “三宝”、“四口”防护检查与评分	247
11.1 安全帽	247
11.1.1 有一人不戴安全帽的扣 5 分	247
11.1.2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顶扣 1 分	247
11.1.3 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有一人扣 1 分	249
11.2 安全网	249
11.2.1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扣 25 分	249
11.2.2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	250
11.2.3 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扣 25 分	252
11.3 安全带	252
11.3.1 每有一人未系安全带的扣 5 分	252
11.3.2 有一人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52
11.3.3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 每发现一条扣 2 分	253
11.4 楼梯口与电梯井口防护	255
11.4.1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 6 分	255
11.4.2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 3 分	255
11.4.3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6 分	255
11.4.4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 (不大于 10m) 少一道平网的扣 6 分	256
11.5 预留洞口与坑井口防护	256